

113年下半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發布刑案新聞 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

本分局113年下半年主動發布新聞共計21件。

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得例外公開案件各款類型	件數
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，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。	19
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，經緝獲歸案	0
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。	1
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，依據查證，足認為犯罪嫌疑人，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。	0
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，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、藏匿或不詳，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，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，或懸賞緝捕。	0
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，為被告、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，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。	0
對於媒體查證、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，影響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，認有澄清之必要。	1

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

本分局113年下半年主動發布新聞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得例外公開影音資料之案件，共計16件。

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

本分局 113 年下半年「無」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。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

無

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

無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監看新聞情形

本分局偵查不公開小組監看113年下半年對外發布之新聞21件(監看新聞21件、交查0件、經查屬實0件)。

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

無

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

- 1、本分局依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及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」之規定發布刑案新聞，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及保障人權，持續要求各單位符合程序及規定。
- 2、除有澄清不實報導或傳述內容之必要，不得公開或揭露與犯罪嫌疑人或關係人之查證對話、偵詢過程或執行搜索扣押或提示贓證物之畫面或談話。犯嫌具體供述、是否自首或自白、前科資料、案件關係人之性向、親屬關係、族群、交友狀況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、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。
- 3、少年、家暴案件以不發布新聞為原則，攔阻詐騙案件發布新聞應注意 被害人隱私保護被害人資訊照片、影像、個資等不應作為新聞發布素材 去識別化仍不得提供媒體。
- 4、對所屬宣導接受媒體、社會輿論矚目案件或警方積極偵查破獲之案件(對社會治安民心有安定作用等)，持續要求符合程序及規定，另於分局週(晚)報會議及各外勤單位勤教時段宣導同仁週知，避免所屬同仁發生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，以致影響民眾權益。

※備註：

- 一、各單位得視需要自行增加檢討報告欄位及內容。
- 二、上、下半年檢討報告請分別於7月中旬及次年1月中旬前上掛於機關官網，並將上掛官網截圖畫面報本局彙辦。